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提出的建議

目的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日會議上提出若干建議，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本文件載述相關資料和當局對建議的回應。

區別涉及指明毒品與涉及其他藥物的罪行

2. 有委員建議，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毒駕)與在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藥駕)兩項駕駛行為，應在《條例草案》中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和表述，藉此向市民傳達清晰的信息，就是兩種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雖然《條例草案》已就毒駕和藥駕訂明不同的罰則，但當局認同委員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當局現建議將兩種行為分開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中兩個不同部分處理和表述，以進一步凸顯兩者為迥然不同的罪行。相關改動只屬文本修訂，不會改變立法原意。

交替罪行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可對危險駕駛類別罪行不成立的人，

改以新訂的毒駕或藥駕罪行使其入罪。

4. 訂定交替罪行的條文，是為了顧及以下情況：若法庭不信納被告干犯主要控罪，但干犯交替控罪的證據確立，則被告會被裁定交替罪行。危險駕駛可能因為毒駕或藥駕引致，兩類罪行可以互有關連。現行《條例》已就危險駕駛罪行訂明交替控罪的安排（法例已訂明，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這項罪行，是各項危險駕駛罪行的交替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有助檢控工作，因為即使法庭信納被告主要控罪不成立但交替罪行成立，也無需在開始檢控時便提出交替控罪，另外亦可避免被告承認交替控罪，藉此規避主要控罪可能判處的較高罰則。為令安排一致，我們進一步建議把危險駕駛罪行和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為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駕車時酒精濃度超標、毒駕、藥駕和毒駕零容忍罪行的交替罪行。

為法庭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訂立因素

5. 當局建議為法庭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終身停牌）的命令訂立因素，有委員問及該建議的法律含意。根據《條例草案》第6及14條，我們建議訂立因素，以供法庭考慮，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可對干犯兩項極嚴重罪行（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毒駕）的人士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6. 建議訂定上述因素，是為回應市民近來要求加重刑罰的訴求，特別是對嚴重交通罪行被定罪者所判處的停牌刑罰，目的是令危險的司機（尤其是屢犯交通罪行者）更

長時間不得在路上駕車。現時建議將首次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和新增毒駕罪行的最短停牌期間訂定為5年，再次定罪為10年，加上前文所述終身停牌的條件因素，會有助達至上述目的。

7. 有關建議雖然沒有明確排除法庭就其他交通罪行判處終身停牌的權力，但有以下含意：可以有論據認為法庭可能不可以就其他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然而，這法律含意並無實際影響。希望委員留意，《條例》現時雖然賦權法庭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但法庭從未判處該刑罰¹。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上述法律含意和立法原意，當局認為現時建議，即訂定因素以供法庭考慮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應予保留。

8. 我們亦考慮在相關條文中加入“在不損害……的原則下”(without prejudice)這些字眼的建議。法律意見認為，該建議未必可行，因會引起以下異常情況：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與毒駕罪行而言，法庭作出停牌命令的權力會受限制，因為須符合兩項因素；但就較輕的罪行而言，法庭作出停牌命令的權力得以保存，且沒有條件限制。

9. 有委員問及有否控方要求法庭對危險駕駛定罪者判以終身停牌但不成功的個案，以及如有這種個案，原因為何。律政司指出，法庭會在定罪後及判刑前酌情考慮量刑指引和減刑情況。控方會提供法庭所需資料，但不會就量刑提出建議。然而，如控方認為所判刑罰與類似個案先前的判刑相比顯然不足或原則上錯誤，則會提出覆核申請。

¹ 法庭近年判處的最高停牌刑罰，是對一宗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個案處以12年停牌期。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毒駕罪行的刑罰

10. 有委員建議加重涉及指明毒品的駕駛罪行的刑罰，最高罰款額增至 5 萬元，最長監禁期延至 5 年。一如上文所述，《條例草案》所載當局的建議，會令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毒駕的停牌刑罰成為在各項交通罪行中最嚴厲者，務使危險的司機更長時間不得在路上駕車。相對於酒後駕駛等其他交通罪行，我們認為涉及指明毒品的駕駛罪行的罰款額和監禁期均屬適當。有交通運輸業團體要求分開推行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調整罰則的法例修訂，並徵詢公眾意見。對此，我們希望指出實有需要按建議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並認為建議罰則恰當。

藥駕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

11. 關於藥駕罪行免責辯護條文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藥物如為合法藥物，則被控藥駕的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合法藥物是指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或提供予被告的藥物，或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註冊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如有關藥物並非在本港註冊或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由於控方沒有關於藥物本身或其在香港境外處方或供應的資料，要核證有關藥物是否合法藥物從而決定可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然而，法庭在處理有關控罪時，會考慮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被告是否對藥物的副作用有誠實但錯誤的理解。建議的損害測試，有助識別受藥物嚴重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所駕汽車的人。大部分藥物如按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或標籤上的指示服用，不會損害駕駛能力至無法妥當地控制所駕汽車的地步，職業司機無需過分憂慮。

快速口腔液測試

12. 有委員問及快速口腔液測試的儀器市面上是否有售，以及這種測試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應用情況。快速口腔液測試是新近研發的科技，視乎測試的儀器本身和被測試的藥物種類而定，準確程度差異很大。警方已聯絡所有已知的相關供應商/製造商，要求他們研發適用於香港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原型裝置。最近，一家供應商已研發原型儀器；醫院管理局擬對該原型儀器進行測試。測試預計需時約半年完成。

13. 據我們所知，澳洲和比利時均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而英國和紐西蘭則只採用損害測試。我們不曾聽聞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毒駕或藥駕罪行的法例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確立合理藥駕懷疑的指引及關於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罪行的資料

14. 香港警務處擬備了一般指引，說明有關司機被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前如何確立合理的毒駕或藥駕懷疑。該指引載於附件A。

15. 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近年被控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罪行的司機按所駕汽車種類臚列的分項數字。資料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所載事宜，並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指引

背景

司機的駕駛能力明顯受損有多種原因，常見原因包括司機身體狀況欠佳和生病、飲用酒類和服用藥物。

2. 毒駕或藥駕不及酒後駕駛普遍。警務人員須接受特別訓練，以協助他們了解毒品或藥物的影響及如何損害司機的駕駛能力。只有曾經處理酒後駕駛個案的警務人員才會受訓並獲授權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以下或稱“觀測”）和損害測試。

3. 除涉及交通意外或干犯交通罪行的司機外，當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血液或尿液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受任何藥物的影響，該等司機才會被要求接受損害測試。要確立懷疑毒駕或藥駕的合理理由，可先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或以司機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作為根據。

一般指引

4. 下文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一般指引：

- (i) 只有曾受訓練並能覺察司機受藥物影響徵狀的警務人員，才會獲授權進行觀測；

- (ii) 警務人員會以有系統和劃一的方式對司機進行觀測；
- (iii) 觀測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針對司機的身體狀況和駕駛表現；
- (iv) 警務人員會向現場證人查問，以取得更多證據；
- (v) 警務人員會在要求司機接受觀測前，向他進行呼氣測試，以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
- (vi) 呼氣測試完成後，警務人員如認為司機駕駛能力受損並非酒精所致，便會為司機進行毒駕或藥駕測試程序；
- (vii) 警務人員透過觀察以及與司機溝通，以初步理解司機是否正受藥物影響。任何人如受藥物影響，會呈現受損徵狀。服用氯胺酮和海洛英的一般徵狀為眼球震顫、涎液過多、尿頻、痛覺缺失、說話含糊和協調缺失；服用“冰”或“搖頭丸”的徵狀，則為精力旺盛、精神亢奮、有視覺障礙和瞳孔擴張等。警務人員會察看司機是否有受藥物影響的徵狀；
- (viii) 在整個觀測過程中，警務人員會仔細觀察司機的行為，並妥為記錄；以及
- (ix) 如經觀測後警務人員確立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被控各項危險駕駛罪行與不小心駕駛罪行的司機
按所駕汽車種類臚列的分項數字

(A) 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人數

犯案日期 車輛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至 8 月)
私家車	12	8	0
的士	4	7	1
公共小型巴士	7	10	1
貨車	20	14	2
其他	10	9	0
合計	53	48*	4**

* 有兩宗在 2010 年發生的案件仍在調查

** 有 34 宗在 2011 年發生的案件仍在調查

(B) 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¹罪行的司機人數

犯案日期 車輛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1 月至 8 月)
私家車	1	3
的士	0	1
輕型貨車	0	0
合計	1	4 [#]

[#] 有一宗在 2011 年發生的案件仍在調查

¹ 該罪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訂定。

(C) 被控危險駕駛罪行的司機人數

犯案日期 車輛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至 8 月)
私家車	138	321	254
的士	45	79	48
公共小型巴士	25	39	20
貨車	83	102	60
其他	27	65	36
合計	318	606	418

(D) 被控不小心駕駛罪行的司機人數

犯案日期 車輛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至 8 月)
私家車	6,213	6,518	4,374
的士	2,573	2,549	1,617
公共小型巴士	628	642	436
貨車	4,448	4,878	3,102
其他	1,898	1,998	1,221
合計	15,760	16,585	10,750